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3〕22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项目地块位于花都区新雅街国光工业园内，凤凰南路以东，联乡路以西，雅瑶中路以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面积：4.5342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0681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1156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1875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1630
合计		4.5342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0681公顷，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1156公顷，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1875公顷，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1630公顷，均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

(一)花都区新华镇人民政府(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于2002年9月与土地所有权人花都区新华镇清埔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埔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

(二)花都区新华镇人民政府属下企业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与所有权人花都区新华镇东莞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

(三)雅瑶镇人民政府(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属下企业广州市雅浩置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分别与所有权人雅瑶镇新村村(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村民委员会)和雅瑶镇邝家庄村(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用土地协议》。

(四)花都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上述征地《协议书》范围之内。

(五)2003年6月新华街属下企业广州市花都区宏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征土地合同书》，代国光电子科技征用249.84亩(合16.656公顷)土地作建厂使用；2003年7月新华镇与雅瑶镇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并于2007年5月11日、2007年5月30日(分2次)、2007年6月1日(分2次)，分5次共支付征地补偿款2798.7200万元(包含花都区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建筑工程管理费和青苗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花都区新华镇人民政府(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和属下企业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土地权利人花都区新华镇清埔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埔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花都区新华镇东莞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雅瑶镇人民政府(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預告公告發布之日起，除正常生產生活外，任何單位和個人擬在擬征土地上搶建、加建的建（構）築物，征收土地時一律不予補償。本公告期限為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專此公告。

附件：征地區域預公告附圖

廣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